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254号

申请人：成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南沙派出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金沙路1号。

负责人：张福健，职务：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日作出的《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穗公南(南沙)行终止决字〔2024〕XX号〕（下称《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3年2月7日被XX城投建设有限公司违法解

除劳动合同，因赔偿事宜未达成共识，申请人向税务部门举报XX城投建设有限公司未按规定给申请人缴纳社保。后经协商，申请人与XX城投建设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达成协议约定赔付59万余元，XX城投建设有限公司于5月完成赔偿支付义务，双方没有劳动纠纷。2023年6月21日，该公司把申请人的人事档案转至XX市人才服务中心档案室。经查，该公司盗窃了申请人的人事档案资料（干部履历表、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干部任免表等11份），申请人与XX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档案工作人员了解情况，该工作人员告诉申请人，系该公司盗窃申请人的档案材料，打击报复申请人。申请人于2024年4月23日到被申请人处报警，并提交了申请人与该工作人员的对话录音，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6日出具了《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2024年6月2日，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终止案件调查，并告知见到了申请人的档案资料，让申请人联系单位领取。申请人认为2023年5月12日后已与XX城投建设有限公司没有劳动纠纷，属于打击报复，盗窃申请人的档案材料。

本府向申请人听取意见时，申请人补充以下意见：一、申请人认为本案是打击报复，不是一般的劳动纠纷，也不是一般的盗窃案。申请人2023年就到了深圳，因为档案缺失导致了申请人一直没能找到工作。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应当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及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二、申请人在2023年2月7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按照相关规定公司15天就应当将申请人档案转移。但是实际却是申请人多次联系了公司并反复沟通后，

公司在7月份才将申请人的档案转移。在档案转移前，申请人曾两次联系洪某平，洪某平称其是专业的档案人员不会篡改和缺失申请人的档案。三、档案的转移按照规定是有路线记录及监控，被申请人没有去调查相关档案转移记录。四、申请人2024年4月21日与公司的项目经理、控股公司人事管理负责人发了信息沟通关于档案缺失的事情，但是均没有回复，所以申请人才向被申请人报警。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报案后，依法受理案件，依法履行职责。

2024年5月6日，被申请人接申请人报警称，其之前在广州市南沙区南沙XX城投建设有限公司工作，后被XX城投建设有限公司解聘，在该公司工作的人事档案有缺失，该公司已经答应其会补全所有人事资料，但申请人坚称该公司是盗窃其人事档案，坚持报警称被盗窃。被申请人于5月6日受理“成XX被盗窃案”调查，于2024年6月2日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二、被申请人调查该案，在案件办理期限内，根据所收集到的证据依法作出决定。

1. 被申请人对XX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托人张XX制作了笔录，张XX称没有故意扣留或抽走申请人缺失的档案材料，在申请人提出缺失材料后，公司进行核查核对，从其子公司XX城投建设有限公司将申请人所缺失的材料补齐，并表示可

以交到申请人的档案里。

2. 被申请人对 XX 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档案管理员洪某平制作了笔录，洪 XX 称申请人是其三级子公司 XX 城投建设有限公司的员工，总部 XX 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暂时没有申请人所称的档案，要向子公司 XX 城投建设有限公司调取。洪 XX 表示没有人故意抽走申请人的档案，辩解其跟申请人通电话时，人在外面比较乱，没有听清楚申请人当时所说的话，其回答并不是认为公司有抽走材料的意思，可能造成了申请人的误解。

三、被申请人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案中，根据现有证据，无法证明 XX 城投建设有限公司有盗窃的违法行为。理由如下：

1. 该公司没有转移公私财物的占有。申请人所报称缺失的档案材料是由该公司制作出来的，保管部门是 XX 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即使抽走了这些档案材料也不符合盗窃转移公私财物占有的条件。

2. 盗窃行为的主观要件是故意且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XX 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称档案是从子公司 XX 城投建设有限公司调取回来的，并不存在于原来的档案里，没有故意抽走档案的行为。通过调查，违法事实不存在。

综上，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并于次日送达了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

准确，程序合法，恳请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年5月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报警称其人事档案被盗窃，并提交其与XX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洪XX的约29秒的电话录音，拟证明其人事档案被盗窃。被申请人对该案立案处理，制作《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穗公南（南沙）立案字〔2024〕XX号]，并向申请人直接送达《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穗公南（南沙）立告字〔2024〕XX号]、《报警回执》（回执编号：4401002024050615032XXXXXX）。其中，《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记载：“报案人：成XX。简要案情：2024年5月6日，我所接成XX报警称，其之前在广州市南沙区XX城投建设有限公司工作，后被公司解聘，成XX称其在该公司工作的人事档案有缺失，该公司已经答应其会补全所有人事资料，但成XX坚称该公司是盗窃其人事档案，坚持报警称被盗窃。”

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该笔录载明：“（你今天来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南沙派出所有什么事吗？）我因被人盗窃人事档案和被打击报复，现在过来派出所反映情况。（把你被打击报复的情况说一下？）2023年2月，办公地点在南沙XX的XX城投建设有限公司把我违法解聘，后面我去相关部门申诉，后面我们谈妥，公司赔偿我50多万元。后面我在2023年3月要求公司把我的档案发到深圳人才中心档案馆，2023年6月公司才把我的档案送到XX人才中心档案馆，但我发现档案不全，我就找XX城投建设有

限公司的领导，对方不理睬我，公司负责档案管理的人跟我说有公司里面的人把我的档案私自拿出不给我，后面我就报警。

（XX 城投建设有限公司因何事解聘你？）当时刚好我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到期，后面公司以我学历专业不对口头为由，不跟我续签劳动合同，几个月后就把我解聘了。（你说的盗窃人事档案的情况？）就是以上我所说的，我认为对方的人是盗窃我的人事档案来打击报复我。（你的人事档案存放在哪里？）是放在 XX 城投公司的，办公地点就在广州市南沙区 XX。（你缺失的档案情况？）现在经过核实，现在 XX 城投建设有限公司有以下我的个人档案没有给我：1 份干部履历表、1 份初聘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1 份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工程师）、1 份干部免表、1 份成 XX 建设公司劳动关系终止证明、1 份成 XX 建设公司劳动关系终止通知书、1 份劳动合同（2014 年 XX 佛投公司）、1 份劳动合同（2017 年 XX 城投建设公司）、XX 佛投与成 XX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协议书、1 份 XX 佛投与成 XX 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1 份成 XX 工资变动登记表。（你所说的缺失的档案本来有哪里保管的？）由 XX 城投公司保管的。（缺失的档案是由哪里开具的？）有一部分档案是由 XX 佛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后面我转到 XX 城投公司，这部分档案也跟着到了 XX 城投公司），有一部分是 XX 城投建设有限公司开的。（你与 XX 城投建设有限公司或 XX 城投公司的员工个人是否存在纠纷？）没有。（你是否知道是谁把你缺失的档案拿走的？）我不知道，XX 城投公司的档案管理员洪某平说有人拿走的，但没有说是谁拿走的。

（缺失的档案是否有对你造成影响？）有，导致我后续找工作都不成功，而且这个以后还会影响到我退休。（XX 城投建设有限公司或 XX 城投公司是否有答应把缺失的档案给你？）没有，在 2024 年 4 月 23 日，XX 城投建设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的人有跟我协调，但只给我一份缺失档案的清单，不过现在还没有把缺失的档案给我。（XX 城投公司是否有因此事与你进行对接协商？）没有。”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其与 XX 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洪某平的约 29 秒的电话录音中，未见有洪某平表示有盗窃人事档案行为或打击报复行为的内容。

2024 年 5 月 10 日，被申请人对 XX 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张 XX 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该笔录载明：“（你在 XX 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负责的工作？）我是负责人力资源的，成 XX 在 XX 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XX 城投建设有限公司工作。（你把情况说一下？）2023 年 2 月 7 日，XX 城投建设有限公司与成 XX 解除劳动关系，公司给成 XX 赔偿了 XXXX 元，后来公司收到了成 XX 人事档案后续托管单位的信函，要求公司把成 XX 人事档案送达后续托管单位，2023 年 5 月我公司按照要求把成 XX 的人事档案通过正规渠道送到了指定单位，2024 年 4 月成 XX 说他的人事档案有材料缺失并且报警，我就受公司委派到派出所反映情况。（你公司是否有故意扣留或故意抽走成 XX 的人事档案材料？）没有，当时我公司收到信函后，我公司已经把成 XX 当时的档案资料都邮寄出去了，成 XX 提出缺失材料后，我公司核查后到其他子公司补回来的材

料，但不保证这部分材料就是成 XX 真的缺失的，因为成 XX 所说的缺失材料只是成 XX 单方面提出来的。（成 XX 所说缺失的材料的情况？）一开始成 XX 提出缺失了 4 部分材料，后来我公司核查后，可以给成 XX 补以下材料：1 份干部履历表、1 份初聘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1 份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工程师）、1 份干部任免表、1 份成 XX 建设公司劳动关系终止证明、1 份成 XX 建设公司劳动关系终止通知书、1 份劳动合同（2014 年 XX 佛投公司）、1 份劳动合同（2017 年 XX 城投建设公司）、XX 佛投与成 XX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协议书、1 份 XX 佛投与成 XX 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1 份成 XX 工资变动登记表，这部分材料的清单已经提供成 XX 本人，他也没有提出异常。（以上材料你公司是否愿意交到成 XX 后续档案管理单位？）愿意。（你能否提供成 XX 所说缺失的材料给公安机关？）我可以提供复印件。（成 XX 所说缺失的人事档案材料是否会影响到成 XX 的后续找工作或以后退休？）这就要看成 XX 找的工作的新单位是否需要这些材料了。（公司因何事与成 XX 解除劳动关系？）因为成 XX 之前工作的项目已经做完了，公司与成 XX 协商转岗的事情，但最后协商不一致，公司按照劳动法和相关制度与成 XX 解除劳动关系，并给成 XX 经济赔偿。（之前成 XX 在公司工作的时候人事档案存在哪里？）存放在 XX 城投公司的档案室，即广州市南沙区游轮码头办公点。（平时你公司的人事档案室是否有专门的人员管理？）有的。”同日，XX 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张某元向被申请人提交了申请人所称缺失的人事档案材料复印件，

该人事档案材料盖有 XX 佛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XX 城投建设有限公司、XX 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印章。

2024 年 5 月 24 日，被申请人对 XX 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洪某平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该笔录载明：

“（具体事情，你说一下？）因成 XX 档案缺失，他来找我们公司要缺失的档案，我们这边就没有，需要向子公司调取，因为成 XX 是三级子公司的员工，所以我们总部暂时是没有这些档案，要向子公司进行调取，才有这些档案。我们这边也积极向子公司调取了，也给他补齐了。（成 XX 缺失的档案是否有人故意抽走？）没有。（那你怎么跟成 XX 说的？）成 XX 这个人我没有见过面，我不认识。他因为档案的事情电话联系过我。当天晚上通电话我说了什么，因通话时间长，讲话比较多，我忘记了，不知道说了什么。因为他是在晚上 8 点多给我打电话，不是上班时间，当时我在外面，外面比较乱，他说什么话，我没有听清楚。可能我说的话，口气是疑问句，他录音可能录成了肯定句，就造成了误解。也可能自己当时在外面注意力分散，随便应付了他。（你的工作职责是什么？）我是公司总部的档案管理员，我的职责是按照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和规定落实工作。”

2024 年 6 月 2 日，被申请人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载明：“因成 XX 被盗窃案一案具有没有违法事实的情形，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终止调查。”被申请人于次日将《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直接送达申请人。

另，XX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成立，住所地为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XX路XX号XX房。XX城投建设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成立，住所地为XX市横琴新区XX大道XX号XX栋XX办公-XX室。XX城投建设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出具的《说明》载明：“XX城投建设有限公司为XX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4年6月3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穗公南（南沙）立案字〔2024〕XX号]、《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穗公南（南沙）立告字〔2024〕XX号]、《报警回执》（回执编号：4401002024050615032XXXXXX）《询问笔录》三份、电话录音、申请人所称缺失的人事档案材料复印件、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截图、《说明》、《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穗公南（南沙）行终止决字〔2024〕XX号]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本案中，申请人报警称其人事档案被盗窃的行为发生在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内，属于被申请人的治安管辖区域范围。被申请人作为县级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具有对辖内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调查并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经过调查，发现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以上负责人批准，终止调查：（一）没有违法事实的；……”盗窃，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的行为。

本案中，首先，根据对被申请人出具的《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电话录音以及申请人、XX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洪某平的询问笔录可知，申请人报警称其人事档案被盗窃，其报警的依据系来源于XX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档案管理员洪XX与其电话通话时有告知其人事档案被人拿走。申请人对此提交了其与洪XX的29秒电话录音，但电话录音中并未见有洪XX表示有盗窃人事档案行为或打击报复行为的内容。且洪XX在配合被申请人调查时亦陈述没有人故

意抽走申请人的人事档案，并称其与申请人通话时系在下班时间且在外面接听，申请人可能对其说的话产生误解。故，根据以上证据可知，申请人报警称其人事档案被盗窃并不具有事实依据。其次，根据申请人、XX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张某元、洪某平的询问笔录可知，申请人系XX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XX城投建设有限公司的员工，其人事档案由XX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管。申请人提出人事档案材料缺失后，XX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已从XX城投建设有限公司将申请人所缺失的人事档案材料补齐，并表示可以将材料移送申请人后续档案管理单位。由此可见，XX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XX城投建设有限公司均不存在非法占有申请人人事档案的行为。故，被申请人据此认定申请人被盗窃一案没有违法事实，并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申请人主张人事档案被盗窃是XX城投建设有限公司对其的打击报复，没有事实依据，本府不予采纳。

三、被申请人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6日受理申请人的报案，于2024年6月2日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并于次日直接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日作出的《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穗公南(南沙)行终止决字〔2024〕XX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